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5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杨军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39)、《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6-045)、《关于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6-050),公告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8,59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1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6,731,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1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868,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6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整体方案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具体方案

2.2.1换股合并

(1)换股合并主体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换股对象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合并方式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员工安置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换股实施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3)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4)拟上市地点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2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双方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交易标的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计、评估基准日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员工安置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数量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标的资产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专项应付款处理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4募集配套资金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价格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新增股份的数量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锁定期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5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6其他锁定期安排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后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合并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中原电子为标的公司)的议案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圣非凡为标的公司)的议案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中原电子为标的公司)的议案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圣非凡为标的公司)的议案

同意41,344,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2%;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3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999,700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87,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4%;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瑮蛟律师、赫敏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关于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4、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4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4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把握中国体育彩票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打造互联网彩票销售、移动互联网彩票销售平台,丰富体育金融板块业务,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生态圈布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基金")于2016年3月28日与浙江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果科技")及其自然人股东李成波(持有宾果科技90%股权)、陈骁(持有宾果科技5%股权)、钱育新(持有宾果科技5%股权)(以下"李成波、陈骁、钱育新"单独或合称为"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莱茵基金拟发起珠海汇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汇睿基金"、"基金")募集资金人民币2,510万元,基金将以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收购款")的价格依法对宾果科技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的价格受让其原股东李成波持有的宾果科技4.44%股权(对应出资额320万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宾果科技35%的股权。

协议各方约定,宾果科技将基金向其投入的2,200万元收购款专项用于宾果科技后续发展或基金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李成波将基金向其支付的3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向宾果科技进行出资,用于宾果科技后续发展。同时协议约定在宾果科技完成其业绩承诺并在相应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莱茵体育有权以适当方式另行收购宾果科技不少于25%的股权以及汇睿基金持有的宾果科技35%的股权,最终获得宾果科技控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拟出资2,500万元认购汇睿基金份额投资于宾果科技项目,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派出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人员办理此次增资收购及股权受让的相关工作。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投资事项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纺织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材、木浆、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控股集团目前持有公司409,946,787股,持股比例为47.7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李成波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身份证号码:3302XXXXXXXXXXXX18

李成波持有宾果科技90%,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陈骁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身份证号码:3302XXXXXXXXXXXX10

陈骁持有宾果科技5%,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钱育新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身份证号码:3301 XXXXXXXXXXXX1X

钱育新持有宾果科技5%,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年3月8日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11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军辉

本次交易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成波	45,000,000	90.00%
2	陈骁	2,500,000	5.00%
3	钱育新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中,基金将以人民币2,200万元的价格认缴宾果科技新增人民币2,20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宾果科技注册资本的30.56%。同时,基金将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成波持有的宾果科技4.44%股权(对应出资额320万元)。

增资后,原股东钱育新所占宾果科技的股权依然为5%,因增资稀释部分股权(即1.53%)将由原股东李成波向其转让,由钱育新和李成波自行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原股东间的自行转让),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汇睿基金	25,200,000	35.00%
2	李成波	40,700,000	56.53%
3	陈骁	2,500,000	3.47%
4	钱育新	3,600,000	5.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宾果科技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彩票代销和互联网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旗下拥有大型彩票行业门户网站——彩票2元网。彩票2元网是华东地区最早向用户提供专业彩票综合服务的网站之一,经过多年运营,已成为我国知名的互联网彩票主站。自2006年8月正式上线以来,秉承"经营脚踏实地,工作精益求精"的运营理念,为彩民提供专业、安全、稳定的互联网彩票在线投注、彩票软件应用、彩票资料工具、彩票资讯、彩票社区交流等服务。

公司拥有一大批电子商务行业和彩票行业人士组成的强大运营管理团队及互联网技术团队,构建了安全稳定、高效便捷的交易环境,保证了大用户量访问、大数据量吞吐的快速和稳定,提升了数据安全性,确保了网站能全天候持续运营。

公司的技术团队具备强大的系统研发及算法开发能力,将根据相关政策情况积极推进彩种研发,特别是竞技类赛事彩种的研发创新,报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对外进行发售。公司技术团队开发的彩票2元网走势图表系统,彩种齐全,用户体验良好,多年的良好运营,吸引了大量的忠实彩民用户。公司将继续开发并优化彩票2元网的走势图标系统,为广大彩票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彩票技术分析服务。

宾果科技在互联网彩票行业深耕多年,基于已有的较大用户群体和良好的口碑,彩票2元网已积极在移动互联网彩票业务上进行布局,将通过PC端及移动端平台为彩民提供全方位的购彩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宾果科技资产合计:8,724,418.06元,负债合计:691,082.2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033,335.78元。2014年度,宾果科技营业收入:14,927,228.28元,净利润:4,957,211.23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宾果科技资产合计:4,454,580.60元,负债合计:448,004.3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06,576.28元。2015年度,宾果科技营业收入:1,782,592.53元,净利润:-4,026,759.5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2月25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总局关于切实落实彩票资金专项审计意见加强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受该通知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和体育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影响,部分省级彩票管理中心从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接受互联网彩票销售订单,彩票2元网所有彩种从2015年2月开始暂时销售,受此影响,宾果科技2015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宾果科技未来预期收入与盈利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互联网售彩市场占有率,结合其与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的互补性,管理和技术服务团队的价值,以及体育彩票产业未来发展态势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后期股权合作的锁定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由莱茵基金以2,500万元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的形式取得宾果科技35%的股权,本次交易未产生股权溢价。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概述

1、莱茵基金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并成立基金,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名称为"珠海汇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准),莱茵基金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基金以人民币2,200万元的价格认缴宾果科技新增人民币2,200万元出资,并且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成波持有的宾果科技4.44%股权(对应出资额320万元),占交易完成后宾果科技注册资本的35%。

3、宾果科技应就基金向其投入的收购款专项用于宾果科技后续发展或基金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不得挪作他用;李成波应就基金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专项用于向宾果科技进行出资,用于宾果科技后续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4、莱茵基金通过委派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莱茵基金有权向宾果科技委派财务总监1名,经宾果科技同意,可委派副总1名,参与宾果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

5、在基金对宾果科技增资事宜完成后,莱茵基金将充分利用自身和母公司莱茵体育的社会资源和影响力协助和加快宾果科技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批准、审批、资质等。

6、在基金对宾果科技增资事宜完成的基础上,宾果科技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业绩承诺。

7、在宾果科技完成其业绩承诺并在相应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莱茵体育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或现金收购的方式另行收购宾果科技不少于25%的股权(超过25%部分由协议各方共同商议确定)以及基金持有的宾果科技35%的股权,最终获得宾果科技控股权。

(二)基金设立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并成立基金:"珠海汇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准),其中莱茵基金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万元,控股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拟出资2,500万元认购汇睿基金份额。基金合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2,510万元,其中2,200万元用于缴付对宾果科技的增资款,300万元用于缴付受让自然人股东李成波部分老股的股权款,其余资金用于基金运营。

(三)协议签署

原股东、宾果科技及莱茵基金应在基金资金募集到位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签署《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增资和股权转让等具体事宜。

(四)在协议约定的相应先决条件满足后,基金将按下列宾果科技资金使用计划分期向宾果科技缴付收购款及股权转让款:

付款期	付款时间节点	付款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第一期	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	700万元用于向宾果科技增资,300万元用于受让李成波持有的宾果科技4.44%股权。全部资金用于公司运营和获取牌照所需花费。
第二期	T日	8,000,000	全部用于向宾果科技增资,用于公司运营和业务拓展。
第三期	T+180天	7,000,000	全部用于向宾果科技增资,用于公司运营和业务拓展。

说明:T日为宾果科技具备恢复业务的实际条件之日或基金入股半年后届满之日的孰晚者。本协议中的"具备恢复业务的实际条件"均指宾果科技已依法申请并获得合法开展互联网彩票销售和移动互联网彩票销售相关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经营许可、证照、批准、资质等,其服务和产品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家、省级和地方法律、法规、法令以及强制性或通用行业标准、要求和认证,并且已获得上述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有形和无形资产。

(五)业绩承诺

宾果科技及原股东承诺,在具备恢复业务的实际条件之日起3年内宾果科技完成以下业绩指标:

1、具备恢复业务的实际条件之日的第一年(连续12个月)税前利润达到700万元;

2、税前利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增长不低于20%;

3、公司网站日均访问量达到35万独立IP,网站和移动端应用的总注册用户数达到320万,消费用户数达到52万。

上述税前净利润数据以宾果科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内容为准。

(六)进一步收购约定

在宾果科技完成其业绩承诺并在相应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莱茵体育按届时各方约定价格,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或现金收购的方式或各方届时协商确定的方式进行支付,另行收购宾果科技不少于25%的股权(超过25%部分由协议各方共同商议确定)以及基金持有的宾果科技35%的股权,支付时间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长不应超过一年。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约定

1、宾果科技和原股东承诺,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向莱茵基金书面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外,宾果科技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事项。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宾果科技应促使宾果科技核心人员在宾果科技任职时间不低于三年,除非出现其违反对宾果科技的勤勉、忠实义务的情形而被宾果科技开除外。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一)目的与影响

本次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莱茵基金通过发行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向宾果科技进行增资并受让老股的投资合作项目,是公司利用证券化方式、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积极完善莱茵体育产业生态圈的又一次重要突破,也是公司贯彻落实体育产业"416发展战略",丰富体育金融平台业务,完善体育产业生态圈的重要布局。本次合作中,双方将积极打造互联网彩票销售、移动互联网彩票销售平台,利用双方在体育及互联网彩票领域的品牌、渠道、资金等优势资源开拓体育彩票业务领域。通过本次合作,莱茵基金将获得基金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成收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在宾果科技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相应方式取得宾果科技的控股权,完善体育金融平台布局。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文化、人员流失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调和交流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提升协同效应。同时对现有核心人员重新签署工作协议,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不从事相关同行业的经营、管理及股权投资,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2、虽然宾果科技在互联网彩票销售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产品及客户积累,互联网售彩市场未来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面临着来自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风险。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渠道、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加强管理等方式,快速实现双方在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3、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投资风险,汇睿基金本次对宾果科技2,500万元的出资承担有限责任。依据《合伙企业法》,莱茵基金作为汇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目前汇睿基金结构设计中不存在向外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今后莱茵基金亦将严格限制此类事项。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基金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基金增资收购体育产业优质标的,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体育产业"416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浙江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